附件3：

咸宁市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咸宁市“人才绿卡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人才是指成功申领“人才绿卡”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引进人才子女入园入学与本市（县、区）学生享受同等待遇，可申请到市（县、区）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、高中阶段教育公办学校就读。需向市（县、区）教育局提供户口簿（或居住证）、身份证、人才绿卡、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材料，由人才引进管理部门、学校和市（县、区）教育局联合审查，经审查合格后统筹安排入学。

**第四条** 引进人才子女在本市初中就读的，可享受本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的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资格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。

**第五条** 引进人才子女在外地就读的，申请转学到咸宁市学校就读的，义务教育阶段须根据公办学校学位实际，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，优先安排公办学校就读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，按与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，经学校审核后，由市（县、区）教育局协调优先安排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主要解决引进人才子女起始年级的入学问题，非起始年级需根据市（县、区）学校学位具体实际在公办学校中优先给予安排。

**第七条** 引进人才必须对本人提交的入学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市（县、区）教育部门将在有关媒体曝光，并将失信行为上报市委人才办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咸宁市人才子女入学流程示意图

附：

咸宁市人才子女入学流程示意图

**高中阶段学校 学生入学**

**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**

办 理

时 间

1、人才绿卡

2、户口簿、身份证

3、原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材料

4、中考分数，当年当地中考省市示范高中录取分数线

5、当地教育部门认定原就读学校省市示范学校证明

统筹安排入学报名

不合格

不予安排

合格

统筹安排入学报名

不予安排

不合格

合格

市县区教育局审核

汇总送达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安置入学

市委人才办认定

汇总送达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安置入学

1. 人才绿卡
2. 户口簿、身份证
3. 原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材料

市县区教育局审核

市委人才办认定

每年春秋季开学之前，办结时间七个工作日。